

元智大學研究計畫預算折抵（Buy-Out）授課鐘點實施細則

95.04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5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11.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學互動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凡主持於本校研發處立案之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（以下簡稱研究計畫），並符合下列各類條件之一者，得填具「教師授課時數變更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：
一、該學期執行之研究計畫經費中，核列有折抵授課鐘點之預算（以下簡稱折抵預算）者。
二、該學期執行之研究計畫經費中，主持人費總額超過折抵預算者。
- 第三條 鐘點數折抵核定原則：每學期折抵鐘點以 3 小時為限。獲核定折抵授課鐘點者，當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第四條 折抵預算計算公式：
$$\text{折抵預算} = \text{教師每月本薪與元智津貼} \times (\text{每週折抵授課鐘點數} \div \text{每週基本授課時數}) \times 6 \text{ 個月}$$

遠東集團各企業委託計畫者，折抵預算以前款公式折半計算。
- 第五條 折抵預算之繳付方式：
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，循計畫經費報銷方式，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款付學校。
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，由主持人於核准折抵鐘點學期內自行至總務處櫃台繳納（款項名稱：計畫折抵鐘點經費）。
三、折抵預算未完成繳付者，不得再次申請計畫預算折抵鐘點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